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為數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訂金作為誠意金。訂金的實際金額將於訂金到期支付前至少兩日由訂約各方協定。支付訂金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的股份均質押予買方，作為保證獲退還訂金的抵押。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購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賣方不會(並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亦不會)就出售或轉讓目標集團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唆使、提出、鼓勵、進行或參與任何查詢、磋商或建議。雙方將在14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立正式購股協議，惟須待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後方可作實。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該條件。

向實體提供墊款

買方須自簽訂諒解備忘錄起計7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一筆可退還訂金為數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訂金的實際金額將於訂金到期支付前至少兩日由訂約各方協定。支付訂金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倘賣方與買方訂立正式購股協議，訂金將根據正式購股協議的條款用作建議收購事項的訂金及支付部分代價。

賣方須在出現下列情況時立即向買方退還訂金：

- (a) 倘買方行使絕對酌情權不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b) 倘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但賣方拒絕或無法訂立正式購股協議；
- (c) 終止諒解備忘錄；或
- (d) 在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書面同意下。

諒解備忘錄將於出現下列情況時立即終止：獨家期屆滿時；或簽立正式購股協議時；或在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下(以最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由於訂金的金額可能超逾本公司的資產比率8%，支付訂金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

作為保證賣方退還訂金及妥善履行諒解備忘錄的持續抵押，(a)賣方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抵押契約以買方為受益人將其名下所有目標公司股份質押；及(b)目標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抵押契約將其名下所有香港公司股份質押。抵押契約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分別就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直至訂金獲全數退還或簽訂正式購股協議為止(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香港公司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香港公司為中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的唯一股東。上述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唯一擁有人，該公司持有中國公司60%股權。中國公司於中國擁有多家附屬公司，從事中成藥、化工原料、生化產品、化學藥物製劑及保健食品業務。賣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按待定價格向買方出售中國公司餘下40%股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RCA品牌的商務電話系統；及(ii)由本集團從事、生產設施位於廣州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製造的主要產品為電子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家用及商用電話、美容消費產品、家用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

將業務重心轉移至醫療保健產業向為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誠如過往發出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正在初步檢討及考慮若干主要從事醫療保健產業的項目是否可行。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拓展至醫療保健產業。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均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一旦落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的保密性、獨家性及監管法例條款，但對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倘付諸實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再作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訂金」	指	為數不超過200,000,000港元的可退還訂金，實際金額將於訂金到期支付前至少兩日由訂約各方協定，須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誠意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買方將根據諒解備忘錄對目標集團進行的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電子製造服務」	指	電子製造服務
「獨家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個月(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祥佳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安徽華源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向賣方購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Captain A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隆亨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Zeng Huadi，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龚少祥先生(主席)及李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鲍金桥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